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1.00、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

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00, 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回执（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回执（附件 1）、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刘青

电话：027-59417345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投资部

传真：027-59417373

邮箱：zqb@icbase.com

邮政编码：43007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附件 1：会议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会议回执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单一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力源信息”(300184)股票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6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4”，投票简称为“力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